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堂 庭 檢 驗

Testing Laboratory
3401

檢　驗　報　告

送檢單位：玉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　　聯絡人：蔡淳宜

送檢單位地址：432台中市大肚區南榮路60號　　聯絡電話：04-26933900

(樣品資訊由顧客提供並經其確認)

樣品名稱：有機裂葉芝麻　　報告編號：114070266

樣品批號：A20250711001　　報告日期：2025/7/18

製造日期：---　　包裝形態：散裝

有效日期：---　　收樣日期：2025/7/11

保存方式：冷藏狀態　　檢驗日期：2025/7/14

數量/重量：一袋(如照片所示)

其他資訊：台中-西屯農場

委託檢驗項目：多重農藥殘留檢測411項(含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)

檢驗方法：衛福部111年08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537號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 MOHWP0055.05；衛福部107年1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71902338號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 MOHWP0054.04。

檢驗結果

本樣品檢驗項目如附錄所列之農藥，其檢出項目如下表

		檢驗結果 ppm	*定量極限 ppm	容許量標準 ppm
Dithiocarbamates	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	0.3	0.1	4.0

-以下空白-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測試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檢驗結果僅對該檢測樣品有效；本報告僅作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任何商業宣傳用。
3. 本報告不得摘錄或部份複製使用，且經塗改者無效。
4. 標註*者指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，如有修正檢驗方法，依最新公告者為準。
5. 電子報告內容和公司報告檔案若有不符時，以本公司留存之報告為唯一證據。
6. 容許量參考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41300001號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之(十字花科小葉菜類)
7.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含量，是以二硫化碳計。

報告簽署人　Weylichi　實驗室主任 翁琳琪

堂庭檢驗 INSPECTION-DJ 報告專用章

掃描查詢確認真偽

ttins@ttins.com.tw
402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270號14樓B室　TEL：04-22853086　FAX：04-22853083